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）接受　莊慶達教授捐贈特成立漁村學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 為鼓勵漁村、漁民及本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 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（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
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智育成績60分以上。

(二)國中學生其智育成績60分以上。

四、 本獎學金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2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）每名5,000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2名，每名4,000元。

(三)國小組：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四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
五、 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1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本協會網站下載，http://www.tfeda.org.tw)。

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1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
(四)自傳乙份（500字以內）。

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
六、 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七、 本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
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
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八、 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108年5月31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
九、 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